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2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杭可科技”、“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313,821,471.94	1,109,396,297.78	18.44%
营业利润	288,478,663.77	320,018,491.14	-15.02%
利润总额	331,297,006.02	330,627,522.94	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8,478,663.77	286,227,510.24	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44,467,947.90	276,389,337.02	-11.5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7	0.80	-3.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8%	10.60%	减少 17.88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总资产	3,696,250,883.09	2,307,894,943.64	6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220,405,294.13	911,520,812.00	143.59%
股本	401,000,000.00	380,000,000.00	1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5.54	2.53	118.68%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13,821,471.94 元,同比增长 18.4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8,478,663.77 元,同比增长 0.7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收益的净利润 244,467,947.90 元,同比减少 11.55%;报告期末总资产 3,696,250,883.99 元,较期初增长 60.11%;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2,220,405,294.13 元,较期初增长 143.59%;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较期初增长 118.68%。

报告期内,公司注重管理创新和技术创新,积极开发新产品,加强了市

场开拓,尤其境外市场开拓,提升优化了产品结构,完善了生产和销售体系,实现了公司智能化生产和为锂离子电池制造商提供智能化的后处理生产线,公司产品销售额较上年实现了持续的增长。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总资产同比增长 60.11%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导致的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2.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同比增长 143.59%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导致资本公积增加及营业利润增长导致的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

3.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同比增加 118.68%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导致资本公积增加及营业利润增长导致的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

三、风险提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比克公司偿债能力未得到实质性改善,公司对比克公司的应收账款仍存在较大的回款风险,按照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对比克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单项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但如后续比克动力的经营状况发生进一步变化,在正式披露 2019 年年报前,公司存在进一步调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的风险,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本公告所载 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0693 证券简称:盛弘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35,299,304.42	531,257,083.10	19.58%
营业利润	71,551,293.43	54,733,896.41	30.73%
利润总额	71,757,223.77	60,794,643.02	18.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948,938.46	48,481,609.04	27.7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6	0.36	2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9%	8.17%	1.62%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总资产	1,060,681,640.01	887,764,762.89	19.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01,961,807.88	409,794,643.02	46.89%
股本	136,860,320.00	136,860,32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39	4.46	0.52%

注:1、本表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

2、上述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所有者权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635,299,304.42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9.58%;实现营业利润 71,551,293.43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0.73%;实现利润总额 71,757,223.77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0.5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948,938.46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7.78%。

本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为:

证券代码:603313

转债代码:113520

转债代码:191520

证券简称:梦百合

转债简称:百合转债

转股简称:百合转股

公告编号:2020-023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激励对象陈同军、刘东琴、京磊、刘涛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1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91,000 股	91,000 股	2020 年 3 月 3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授予总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回购注销、预留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有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公告》,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截止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八章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之“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变化的处理方式”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回购注销。”根据上述规定,激励对象陈同军、刘东琴、京磊、刘涛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4 人,拟回购

股票代码:002768

股票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06,935.37	372,420.56	36.12%
营业利润	46,437.22	36,406.05	28.34%
利润总额	46,268.10	36,048.13	28.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413.43	30,940.10	27.78%
基本每股收益(元)	1.46	1.16	26.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1%	17.63%	0.28%
项 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86,556.07	369,657.63	33.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38,313.17	202,326.66	17.78%
股本	27,133.00	27,133.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79	7.46	17.83%

注:上述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以打造“新材料纵向一体化专业平台”为核心发展战略,以新材料研究和工程化应用为核心,以轻合金材料领域和功能性材料板块为两翼,全面推动应用引领领域的协同发展。2019 年公司总体经营业绩良好,各业务板块取得全面增长。

三、经营业绩说明

1.轻量化材料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家电、汽车、消费电子业务发展齐头并进。家电业务方面,继续深化与原有客户的合作关系,优化业务结构;汽车业务取得较快增长,在行业发展逆势下的大背景下,公司批量供货比亚迪、腾势等主机厂,重点开发新能源汽车相关产品,瞄准汽车风阻、消费电子业务持续发力,在联想、华为、富士康等客户的份额占比有所提升。

(2)口罩用熔喷聚丙烯业务。公司在高分子改性领域深耕 20 余年,技术积累雄厚,研发队伍成熟。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持续蔓延,防疫物资紧缺程度仍未缓解,熔喷材料市场供不应求。面对口罩用熔喷聚丙烯紧缺的疫情需求形势,公司复工后第一时间成立项目组,在原有配方的基础上进行设备改造,根据不同的产品等级(包含 N95 型口罩)和客户要求,采用母粒添加和共混挤出两种工艺,迅速完成口罩熔喷聚丙烯的规模化生产,并在最关键的时刻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做到了行业领先。公司将针对疫情发展调整生产计划,同时启动全国各生产基地产能爬坡计划,未来该材料产能有望达到 300 吨/天以上,可以充分缓解抗疫疫情和口罩大量短缺的现状。

(3)复合材料业务。报告期内,复合材料板块重点发力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在充电桩、乘用车电池盒、座椅横梁等领域持续突破,产品不断更新迭代,SMC、BMC、热塑性

注销限制性股票 9.1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剩余激励股份数量为 21.126 万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3108076),并于 2020 年 2 月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 4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9.1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完成注销,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533,500	-91,000	2,442,5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37,464,018	-	337,464,018
股份合计	339,997,518	-91,000	339,906,518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提出异议。如未来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回购注销的条件、对象、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3.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日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将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手续以及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0-015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相关厂商签订承揽合同的公告

一、承揽概述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向武汉等地捐赠物资用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为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公司拟在未来两个月内向武汉 12 个市区及深圳慈善基金会等机构捐赠已获得日本乐天株式会社专业授权生产的第二代防护服 20 吨及消毒灭菌口罩 100 万只。

面对当前全民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关键时期医疗防护物资短缺的局面,公司在做好自身防护工作、积极应对社会公益的同时,同步配合业务转型工作的开展,全面推进疫情防控物资的采购和供应,公司全资子公司零度大健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度大健康”)与惠州市隆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合科技”)签订了《销售合同》,零度大健康向隆合科技采购口罩制造机器 3 台。(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披露的《全资子公司与惠州市隆合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采购口罩生产设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近日公司与具备口罩相关生产资质的企业苏州冠洁生活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冠洁”)、江苏业勤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业勤”)签订《口罩生产承揽合同》(以下简称“承揽合同”),安排投入设备联合生产口罩。

二、承揽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冠洁生活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宋源诚
注册资本:214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长都镇临湖港镇经济区冠洁 1 号

经营范围:高档纸浆制品、生活用纸、消毒纸制品、纸浆纸、卫生巾、医用护理(看护垫)的生产、医疗器械生产;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冠洁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江苏业勤服饰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陆尔德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南通市江海区大道 828 号

经营范围:服装、服饰及服装辅料的设计、生产、销售;纺织服装类产品的科技开发;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自

有房屋及设备的租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合同签订及履行情况
1.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强先生为江苏业勤股东(持股 3%)且担任总经理职务,江苏业勤为公司关联方。

三、合同主要内容及审议程序
《承揽合同》主要对合作内容、设备提供及原料供应的责任、产品质量要求及结算方式、所有权、保密及知识产权、违约责任等约定达成一致。

3.《承揽合同》新未涉及股权转让及交易金额。签订该合同已完成必要的审批程序,双方将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义务,同时因承揽方之一江苏业勤为公司关联方,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履行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及市场的影响
1.本次与相关承揽方合作顺应了子公司零度大健康主业的发展、多元化发展的规划及业务结构的推广与应用。在口罩生产领域引入零度专利技术,联合厂商共同生产新一代清痰灭菌口罩。

2.本次与相关方的承揽合作有利于完成公司捐赠抗击疫情物资的安排,有利于支持抗击疫情防疫,履行公司社会责任,提升公司社会形象;

3.苏州冠洁及江苏业勤具备口罩生产资质,同时能解决目前市场原料短缺的困难,提供口罩建立口罩生产线及加工,实现优势互补,有利于加速推动零度大健康主业的顺利开展。

4.本次承揽合同的签订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如采购设备按时交付并全部正常投入生产,预计口罩日产量为 36 万只。目前设备尚在交付期内尚未完成交付,隆合科技最终能否按期交付设备及本次承揽业务是否进一步顺利开展等各个方面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27 日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修订旗下 32 只公募基金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拟对旗下 32 只公募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摘要等法律文件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9 月 26 日颁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对旗下 32 只公募基金(相关基金名单详见附件)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更新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

2.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不涉及基金运作实质内容的变更,且对原有基金合同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可由基金管理人视基金持有人利益修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网站发布。

3.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基金合同相关内容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更新招募说明书及招募说明书摘要,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申购赎回文件。

4.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400-700-4511;06106660,021-38709516)进行咨询、查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表示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项目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28 日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468.OF	国海富兰克林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	000320.OF	国海富兰克林国海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	000363.OF	国海富兰克林国海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	000763.OF	国海富兰克林国海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	000934.OF	国海富兰克林国海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	001382.OF	国海富兰克林国海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	001065.OF	国海富兰克林国海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	000897.OF	国海富兰克林国海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	002061.OF	国海富兰克林国海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	000720.OF	国海富兰克林国海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	004126.OF	国海富兰克林国海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	004863.OF	国海富兰克林国海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	005623.OF	国海富兰克林国海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	005622.OF	国海富兰克林国海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	005621.OF	国海富兰克林国海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	000830.OF	国海富兰克林国海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	000873.OF	国海富兰克林国海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	000872.OF	国海富兰克林国海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	164806.OF	国海富兰克林国海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	164805.OF	国海富兰克林国海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	164804.OF	国海富兰克林国海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	164803.OF	国海富兰克林国海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	164802.OF	国海富兰克林国海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	164801.OF	国海富兰克林国海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	164800.OF	国海富兰克林国海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	164799.OF	国海富兰克林国海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	164798.OF	国海富兰克林国海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	164797.OF	国海富兰克林国海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	164796.OF	国海富兰克林国海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	164795.OF	国海富兰克林国海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	164794.OF	国海富兰克林国海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	164793.OF	国海富兰克林国海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陆享基金 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享基金”)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售后服务协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自 2020